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正仁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